

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郁府征告字〔2024〕第1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2023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4〕33号），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征收集体土地合计4.7868公顷（农用地4.7687公顷，其中耕地0.5212公顷、园地1.7977公顷、林地1.5994公顷、其他农用地0.8504公顷、未利用地0.0181公顷）。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郁南县2023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大月、车站、河边、黄泥塘、下金一、下金二、下金三、下金四、新溪、元山经济合作社，郁南县大湾镇前进村元盛经济合作社位于金铜的集体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公顷)	地类(单位: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大月经济合作社	0.7175	0.0978	0.0000	0.5723	0.0298	0.0103	0.0000	0.0073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大月、车站经济合作社	0.0081	0.0053	0.0000	0.002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河边经济合作社	1.4234	0.2128	0.0308	0.9234	0.0000	0.2456	0.0000	0.0108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黄泥塘经济合作社	0.0065	0.0000	0.0000	0.006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下金三、下金四经济合作社	0.0098	0.0000	0.0000	0.009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下金一经济合作社	1.3500	0.0000	1.1194	0.0098	0.0000	0.2208	0.0000	0.0000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下金一、下金二、下金三、下金四经济合作社	0.6661	0.0000	0.6475	0.018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新溪经济合作社	0.3234	0.0000	0.0000	0.0018	0.3216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元山经济合作社	0.0436	0.0004	0.0000	0.043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大湾镇前进村元盛经济合作社	0.2384	0.2049	0.0000	0.0112	0.0000	0.0223	0.0000	0.0000
合计	4.7868	0.5212	1.7977	1.5994	0.3514	0.4990	0.0000	0.0181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1年修订调整)的通知》(郁府办〔2021〕3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通知》(郁府办〔2023〕2号)的相关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

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有关规定，本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按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5.30万元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征地社保费用人民币68.4991万元。具体分配方式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由村委会报当地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规定时间内未能明确分配方式将按照被征地农民（16周岁以上人口）所涉人口平均分配，具体名单由大湾镇人民政府上报。

六、被征收的土地，涉及集体土地承包权利的，取消承包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大湾镇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并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兑现征地补

偿手续。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九、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